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一篇）

執行機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 蔡宜家

研究人員： 林姿妤、盧憶昀、顧以謙

行政督導： 鄭添成

資料提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統計處、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研究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書為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至機關意見

目 錄

第一篇	112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1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2
壹、	犯罪發生件數與犯罪時鐘	3
貳、	破獲率	3
參、	犯罪嫌疑人	4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6
壹、	財產犯罪	7
貳、	暴力犯罪	9
參、	其他犯罪	10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13
壹、	毒品犯罪	13
貳、	組織犯罪	17
參、	經濟犯罪	17
肆、	貪污犯罪	18
伍、	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18
陸、	跟蹤騷擾犯罪	19
柒、	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19
第四章	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趨勢	21
壹、	我國犯罪率	21
貳、	日本犯罪率	23
參、	美國犯罪率	24
肆、	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犯罪率	27

伍、瑞典犯罪率	29
陸、監禁率	31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監禁刑與犯罪關聯性之探討	32
壹、前言：犯罪與監禁是科學實證課題	32
貳、理論背景	33
參、相關科學證據	36
肆、監禁對特定類型犯罪的影響	42
伍、結論：監禁率與犯罪率間無顯著因果關係	44

*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中華民國 11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

圖次

圖 1-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數、破獲率與嫌疑人數	2
圖 1-3-1	近 10 年全國毒品緝獲公斤數	14
圖 1-4-1	近 10 年我國犯罪率趨勢	22
圖 1-4-2	近 10 年日本犯罪率趨勢	24
圖 1-4-3	近 10 年美國犯罪率趨勢	26
圖 1-4-4	近 10 年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犯罪率趨勢	28
圖 1-4-5	近 10 年瑞典犯罪率趨勢	30
圖 1-4-6	近 10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31

本（113）年修正章節、表次對照表

位置	修正前名稱	修正後名稱
第一篇		
第三章	陸、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陸、跟蹤騷擾犯罪 柒、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第二篇		
表2-1-24	（新增）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表2-1-25	（新增）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單純車手
表2-1-26	表2-1-24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之平均天數、羈押率與定罪率	表2-1-26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之平均天數、羈押率與定罪率
第三篇		
篇名	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少年非行與司法處理
第一章章名	整體觸法少年狀況	整體非行少年狀況
第二章章名	對少年之司法處理	對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
第三章	章名：收容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貳、感化教育執行機構內收容少年 參、明陽中學內收容少年受刑人	章名：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貳、執行感化教育的少年 參、明陽中學內少年受刑人
表3-1-3	（新增）	112年少年輔導委員會之曝險案件處理情形
第八篇		
第二章章名	研究、政策建議	政策建議

第一篇 112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犯罪問題的發現與處理，第一階段通常會由地方警察機關受理報案與啟動後續刑事司法程序。本篇便以是類機關含警察、調查、廉政、衛生福利等的刑事、通報案件受理資料為基準，檢視較貼近案發時間點的全般刑案趨勢。第一章首先綜覽我國全般刑案及其重點統計指標；第二章切入普通刑法案件，盤點近 10 年數量偏多，或大幅增減的犯罪案件、方式/手法；第三章轉至特別刑法案件，檢視毒品、組織、貪腐、槍砲、經濟犯罪、性別暴力等項，並自本(113)年增列跟蹤騷擾犯罪統計；第四章則呼應第一章犯罪率統計，再擴大瞭解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日本四國的犯罪率、監禁率。

前述提及的犯罪率與監禁率，是國際間檢視犯罪狀況、監禁情形的重要指標，而這些指標的背後，犯罪問題究竟能否藉由擴大監禁來緩解，還是可能更加嚴重，也受到我國與國際間政府機關、學理、社會關注，因此，如能從近年重要研究成果來檢證犯罪、監禁間的關聯性，應可以更加客觀的觀點來回應對於監禁能否有效處理犯罪問題的探問。故而，本篇第五章焦點議題分析以「監禁刑與犯罪關聯性之探討」為主題，藉由彙整國內外針對多元犯罪型態證成的犯罪、監禁關聯性研究成果，剖析監禁在不同因素裡可能發揮的效能與限制，並指出得彌補該等限制的刑事政策方向。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全般刑案，係指經我國各警察機關受理之刑事案件，類別含普通刑法及特別刑法，重要指標含犯罪件數、破獲件數、破獲率與嫌疑人數（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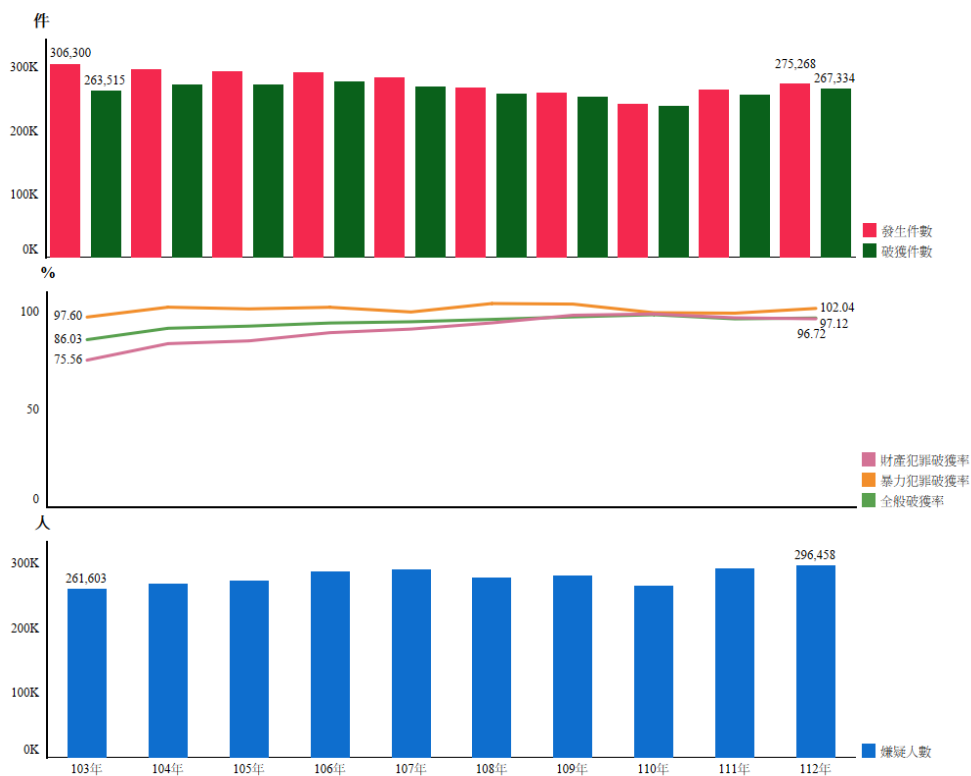


圖 1-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數、破獲率與嫌疑人數

壹、犯罪發生件數與犯罪時鐘

警察機關受理案件之犯罪發生件數，近 10 年以 110 年為分水嶺，自 103 年 306,300 件逐年減至 110 年 243,082 件後，逐年增至 275,268 件，同時期，犯罪時鐘（每隔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事案件）也自 103 年 1 分 58 秒逐年延長至 110 年之 2 分 41 秒後，逐年縮減至 112 年 2 分 23 秒（表 1-1-2）。

總件數近年增長較受財產犯罪增長影響，該類犯罪近 10 年皆遠多於暴力犯罪，也以 110 年為分水嶺，自 103 年 103,025 件逐年減至 110 年為 61,822 件後，逐年增至 112 年 77,965 件，相對的，暴力犯罪則自 103 年 2,289 件逐年減至 112 年 442 件（表 1-1-2、圖 1-1-1）¹。

112 年全般刑案共計 275,268 件，較 10 年前即 103 年 306,300 件減降 31,032 件、10.13%，但較 111 年 265,518 件增升 9,750 件、3.67%。112 年全般刑案含財產犯罪 77,965 件（28.32%）、暴力犯罪 442 件（0.16%），112 年財產犯罪更較 111 年 69,469 件增升 8,496 件、12.23%（表 1-1-1、表 1-1-2、圖 1-1-1）。

貳、破獲率

破獲率為「當年度破獲案件數 / 同年刑事案件數*100%」，惟

1 財產犯罪含：竊盜、詐欺、背信、重利、贓物；暴力犯罪含：強盜（含海盜及盜匪罪）、搶奪、重大恐嚇取財（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擄人勒贖、殺人（不含過失致死）、重傷（含傷害致死）、強制性交（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自 106 年 1 月後排除對幼性交）（表 1-1-2）。

因破獲案件數統計範圍包含破獲他轄地區及歷年積案，故而統計結果有超過 100.00%的可能性²³。

全般刑案破獲率在近 10 年，以 110 年為分水嶺，自 103 年 86.03%(263,515/306,300)逐年升至 110 年 98.80%(240,177/243,082)後，逐年降至 112 年 97.12%(267,334/275,268)。不過相較於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破獲率更高，近 10 年自 103 年 97.60%(2,234/2,289)漸升至 108 年 104.54%(898/859)、112 年 102.04%(451/442)；財產犯罪破獲率則僅在 109 年至 111 年高於全般刑案，其自 103 年 75.56%(77,842/103,025)逐年升至 110 年 99.20%(61,327/61,822)後，逐年降至 112 年 96.72%(75,410/77,965)(表 1-1-2、圖 1-1-1)。

參、犯罪嫌疑人

警察機關受理案件之犯罪嫌疑人數，近 10 年自 103 年 261,603 人逐年增至 107 年 291,621 人後，漸減至 110 年 265,221 人，再逐年增至 112 年 296,458 人。與案件數趨勢相同，嫌疑人數在 110 年後的增長也受到財產犯罪嫌疑人數影響，其已自 103 年 38,753 人躍增至 112 年 84,130 人，相對的，暴力犯罪則自 103 年 2,825 人逐

2 警政統計名詞定義（破獲率），中華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pa.gov.tw/ch/app/nounDefine/list?module=nounDefine&id=2221&page=0&pageSize=1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3 學理認為破獲率的指標意義，可作為我國偵查權行使效力之展現，為能確保刑罰執行得以嚇阻犯罪，須落實刑罰回應之迅速性、確定性、嚴厲性等三要素，故而成功破獲案件，表徵著國家機關確能以刑事制裁犯罪者，並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此相較於一味提高刑度，更能強化刑罰嚇阻犯罪之力道。可參閱：許春金，犯罪學，5 版，2008 年，頁 765。林山田等，犯罪學，5 版，2012 年，頁 675-676。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7 版，2017 年，頁 391。

年遽減至 111 年 761 人、112 年 819 人（表 1-1-1、圖 1-1-1）。

惟從性別而觀，女性比率在全般刑案與財產、暴力犯罪皆呈上升趨勢，尤其近 10 年女性嫌疑人比率，相較於全般刑案自 103 年 17.93%（46,902/261,603）、104 年 17.60%（47,392 / 269,296）逐年升至 112 年 22.53%（66,805 / 296,458），財產犯罪更自 103 年 19.06%（7,385/38,753）逐年升至 111 年 30.56%（24,184 / 79,148）、112 年 29.99%（25,227 / 84,130），暴力犯罪也自 104 年 4.52%（114/ 2,522）漸升至 111 年 8.41%（64 / 761）、112 年 7.81%（64 / 819）。嫌疑人年齡分布也出現性別相異結果，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整體及男性皆以 108 年為分水嶺，女性則以 112 年為開端，從 30 歲至 39 歲轉至 40 歲至 49 歲，至於第三、第四多者概無分性別，分別穩定為 50 歲至 59 歲及 24 歲至 29 歲（男性 104 年則以 18 歲至 23 歲多於 24 歲至 29 歲）（表 1-1-2 至表 1-1-4）。

112 年犯罪嫌疑人共計 296,458 人，較 111 年 291,891 人增升 4,567 人、1.56%，更較 103 年 261,603 人增升 34,855 人、13.32%。112 年嫌疑人含財產犯罪 84,130 人（28.38%）、暴力犯罪 819 人（0.28%），112 年財產犯罪更已較 103 年 38,753 人增加 1.17 倍。同時，112 年嫌疑人性別含男性 229,653 人（77.47%）、女性 66,805 人（22.53%）；年齡含 40 歲至 49 歲 67,616 人（22.81%）、30 歲至 39 歲 63,211 人（21.32%）、50 歲至 59 歲 43,093 人（14.54%）、24 歲至 29 歲 41,026 人（13.84%）（表 1-1-1 至表 1-1-4、圖 1-1-1）。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警察機關受理普通刑法案件，近 10 年件數以 110 年為分水嶺，自 103 年 240,536 件逐年減至 110 年 170,740 件後，逐年增至 112 年 195,945 件；人數則以 105 年為分水嶺，自 103 年 186,578 人逐年減至 105 年 183,411 人後，漸增至 112 年 211,656 人（表 1-2-1、表 1-2-3）。

普通刑法之主要犯罪類別，在案件數與嫌疑人數間呈相異結果。近 10 年案件數，最多者除 105 年至 110 年為酒後駕車外，皆為竊盜，詐欺則以 112 年為開端，從三位轉至次位；惟嫌疑人數，最多者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酒後駕車轉至詐欺，次多者則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轉至詐欺，111 年後又因詐欺居於首位，轉至酒後駕車（表 1-2-1、表 1-2-3）。

不過嫌疑人之犯罪類別分布也存在性別相異，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男性皆為公共危險（含酒後駕車等項，下同），女性自 106 年後皆為詐欺；次多者，男性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轉至詐欺，女性除 103 年、106 年為公共危險外，皆為竊盜（表 1-2-3）。

112 年普通刑法共計 195,945 件、211,656 人，主要犯罪類別含竊盜 38,339 件、31,920 人；詐欺 37,823 件、50,276 人；酒後駕車 33,466 件、33,684 人。112 年詐欺也較 111 年（29,453 件、45,540 人）大幅增加 8,370 件、4,736 人，竊盜則較 111 年（37,670 件、31,139 人）增加 669 件、781 人；但酒後駕車反較 111 年（35,127 件、35,127 人）大幅減少 1,661 件、1,443 人。此外，112 年較 111

年增長偏多者，也含侵占，112 年 10,744 件、8,667 人，較 111 年（10,067 件、7,876 人）增加 677 件、791 人，以及性交猥褻，112 年 4,910 件、4,575 人，較 111 年（4,147 件、3,847 人）增加 763 件、728 人；而減少偏多者，也含妨害秩序，112 年 905 件、4,111 人，較 111 年（1,229 件、6,187）減少 324 件、2,076 人，以及重利，112 年 532 件、790 人，較 111 年（856 件、6,187 人）減少 324 件、449 人，與偽造文書印文，112 年 3,075 件、2,939 人，較 111 年（3,422 件、3,046 人）減少 347 件、107 人（表 1-2-2）。

前揭所論犯罪類別，含經警政署定義為財產犯罪之竊盜、詐欺、重利，與其他項目含公共危險（尤為酒後駕車）、侵占、性交猥褻、妨害秩序、偽造文書印文。至於暴力犯罪，近 10 年無顯著增長趨勢，112 年 442 案件數含強盜 125 件（28.28%）、故意殺人 123 件（27.83%）、搶奪 84 件（19.00%）、強制性交 78 件（17.65%），是類案件合計比率達 92.76%，近 10 年合計也皆達 9 成以上（表 1-1-2、表 1-2-1）。

壹、財產犯罪

一、竊盜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以 110 年為分水嶺，自 103 年 76,330 件、34,574 人漸減至 110 年 35,067 件、27,929 人後，逐年增至 112 年 38,339 件、31,920 人（表 1-2-1、表 1-2-3）。

嫌疑人之犯罪方式/手法（modus operandi），近 10 年人數最多

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扒竊轉至直接拿取（自 108 年新增統計），次多者則在 109 年從專挑貴重（侵入性－非暴力）轉至直接拿取，再自 110 年轉至扒竊。此外，嫌疑人性別分布，近 10 年女性自 103 年 19.11%（6,606 / 34,574）、104 年 18.61%（6,310 / 33,913）漸升至 112 年 23.93%（7,640 / 31,920）（表 1-2-3、表 1-2-4）。

112 年竊盜共計 38,339 件、31,920 人，嫌疑人含男性 24,280 人（76.07%）、女性 7,640 人（23.93%），嫌疑人犯罪方式/手法含直接拿取 18,199 人（57.01%）、扒竊 7,210 人（22.59%）、專挑貴重（侵入性－非暴力）2,289 人（7.17%）（表 1-2-1、表 1-2-3、表 1-2-4）。

二、詐欺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自 103 年 23,053 件、15,518 人，104 年 21,172 件、17,283 人大幅增至 112 年 37,823 件、50,276 人。同時期，案件中的犯罪方式/手法，自 110 年至 112 年件數皆以投資詐欺最多、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次之，再次多者於 112 年從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轉至假網路拍賣（購物）；而嫌疑人中，女性比率已自 106 年 29.15%（7,091 / 24,330）逐年升至 111 年 35.76%、112 年 34.09%（表 1-2-1、表 1-2-3、表 1-2-5）。

此外就被害金額，近 10 年已自 103 年新臺幣（下同）3,379,822,624 元大幅增至 112 年 8,944,381,546 元，超過 80 億元（表 1-2-6）。

112 年詐欺共計 37,823 件、50,276 人（男性 33,136 人、女性

17,140 人)，案件之犯罪方式/手法含投資詐欺 11,775 件(31.13%)、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 7,351 件(19.44%)、假網路拍賣(購物) 4,667 件(12.34%)、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3,579 件(9.46%)，被害金額達 89 億 4,438 萬 1,546 元(表 1-2-1、表 1-2-3、表 1-2-5 至表 1-2-6)。

三、重利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以 107 年為分水嶺，自 103 年 1,771 件、1,893 人，104 年 1,909 件、1,967 人漸減至 107 年 473 件、621 人後，漸增至 109 年 1,200 件、1,642 人，及 111 年 856 件、1,239 人，112 年再減至 532 件、790 人。其中，嫌疑人男性比率自 103 年 84.84%(1,606/1,893) 漸升至 110 年 88.82%(802/903)、112 年 87.09%(688/790)(表 1-2-1、表 1-2-3)。

112 年重利共計 532 件、790 人，嫌疑人含男性 688 人(87.09%)、女性 102 人(12.91%)(表 1-2-1、表 1-2-3)。

貳、暴力犯罪

暴力犯罪於近 10 年，主要含強盜、故意殺人、搶奪、強制性交，是類犯罪無論是案件數、嫌疑人數，皆自 103 年(強盜 388 件、552 人，故意殺人 474 件、911 人，搶奪 447 件、332 人，強制性交 813 件、813 人) 漸減至 112 年(強盜 125 件、274 人，故意殺人 123 件、254 人，搶奪 84 件、121 人，強制性交 83 件、85 人)。嫌疑人性別分布則皆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3)。

不過是類犯罪中，案件數、嫌疑人數最多者皆以 112 年為開端，從故意殺人轉至強盜(案件數也自 106 年從強制性交轉至故意殺人)(表 1-2-1、表 1-2-3)。

112 年暴力犯罪，案件數含強盜 125 件、故意殺人 123 件、搶奪 84 件、強制性交 83 件；嫌疑人數含強盜 274 人(男性 261 人、女性 13 人)、故意殺人 254 人(男性 233 人、女性 21 人)、搶奪 121 人(男性 106 人、女性 15 人)、強制性交 85 人(男性 84 人、女性 1 人)(表 1-2-1、表 1-2-3)。

參、其他犯罪

一、公共危險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自 103 年 73,098 件、73,720 人漸減至 112 年 40,039 件、40,244 人，其中，嫌疑人女性比率自 103 年 8.72%(6,426/73,720)漸升至 112 年的 12.40%(4,992/40,244)(表 1-2-1、表 1-2-3)。

公共危險犯罪方式/手法，近 10 年案件數與嫌疑人數皆以酒後駕車最多、肇事逃逸次之。惟酒後駕車已自 103 年 67,772 件、68,229 人逐年減至 112 年 33,466 件、33,684 人，相對的，肇事逃逸先自 103 年 3,820 件、3,525 人逐年增至 108 年 5,179 件、4,940 人後，逐年減至 110 年 4,462 件、4,273 人，再逐年增至 112 年 5,048 件、4,951 人。此外，吸食毒品後駕駛(統計項為「服毒品駕駛」)自 103 年的 316 件、254 人，104 年 376 件、309 人逐年減至 110 年的 41

件、31 人，111 年 46 件、41 人後，大幅增至 112 年增至 313 件、246 人（表 1-2-7、表 1-2-8）。

112 年公共危險共計 40,039 件、40,244 人（男性 35,252 人、女性 4,992 人），犯罪方式/手法含酒後駕車 33,466 件（83.58%）、33,684 人（83.70%），肇事逃逸 5,048 件（12.61%）、4,951 人（12.30%），及吸食毒品後駕駛 313 件（0.78%）、246 人（0.61%）（表 1-2-3、表 1-2-7 至表 1-2-8）。

二、侵占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從 103 年 6,389 件、3,299 人，104 年 5,671 件、3,283 人躍增至 112 年 10,744 件、8,667 人。嫌疑人性別分布雖無顯著升降趨勢，惟女性比率在該罪皆高於普通刑法平均，最高為 104 年 33.78%（3,283/32,817）、最低為 111 年 28.95%（2,280/6,853），112 年為 30.31%（3,283/32,817），而普通刑法則自 103 年 17.43%（32,520 /186,578）逐年升至 112 年 23.46%（49,664 /211,656）。112 年侵占共計 10,744 件、8,667 人，含男性 6,040 人（69.69%）、女性 2,627 人（30.31%）（表 1-2-1、表 1-2-3）。

三、性交猥褻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自 103 年 2,822 件、2,572 人漸增至 112 年 4,910 件、4,575 人，嫌疑人性別分布無顯著升降趨勢。112 年含男性 4,403 人（96.24%）、女性 172 人（3.76%）（表 1-2-1、表 1-2-3）。

四、妨害秩序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自 103 年 137 件、146 人漸增至 108 年 228 件、680 人後，與刑法自 109 年修正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妨害秩序罪要件同時，先逐年躍增至 110 年 1,390 件、6,578 人，再逐年減至 112 年 905 件、4,111 人⁴。嫌疑人性別分布無顯著升降趨勢。112 年妨害秩序共計 905 件、4,111 人，含男性 3,781 人(91.97%)、女性 330 人(8.03%)(表 1-2-1、表 1-2-3)。

五、偽造文書印文

近 10 年，案件數自 103 年 3,515 件漸減至 109 年 2,980 件後，逐年增至 111 年 3,422 件、112 年 3,075 件；惟嫌疑人數已從 103 年 2,450 人漸增至 111 年 3,046 人、112 年 2,939 人，且女性比率不僅皆高於普通刑法平均，也皆達 3 成以上，從 103 年 33.76%(827/2,450)漸升至 110 年 35.89%(1,009 / 2,811)、112 年 35.05%(1,030/2,939)。112 年偽造文書印文共計 3,075 件、2,939 人，含男性 1,909 人(64.95%)、女性 1,030 人(35.05%)(表 1-2-1、表 1-2-3)。

4 刑法妨害秩序罪自 109 年後擴大構成要件適用範圍，可參閱：蔡宜家，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兼評我國犯罪趨勢與妨害秩序新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0 期，2021 年 12 月，頁 23-24。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係指全般刑案中，普通刑法以外之案件。本章聚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與經衛生福利機構通報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⁵。另外，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自 111 年 6 月增訂施行，本章自本（113）年列入統計分析。

壹、毒品犯罪

毒品犯罪破獲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以 106 年為分水嶺，先從 103 年 38,369 件、41,265 人逐年增至 106 年 58,515 件、62,644 人，再逐年減至 112 年 36,622 件、38,615 人。嫌疑人性別分布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3-1）⁶。

毒品犯罪案件之級別分布，近 10 年破獲件數、嫌疑人數皆以第二級最多、第一級次之、第三級再次之、第四級則多未達百件/人，僅有嫌疑人數自 110 年 105 人逐年增至 112 年 121 人。不過就查獲毒品公斤數（自物質中檢測毒品實質級別、重量之純質淨重），則會發現近 10 年最多者，在 103 年、108 年、112 年反為第三級，其餘

5 除本章所提犯罪類別，著作權法、商標法、選罷法等，亦為警政統計關注的特別刑法犯罪類型。詳如：警政統計查詢網，內政部警政署，<https://ba.npa.gov.tw/statis/webMain.aspx?k=defjsp>（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6 此處數據來源，包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後述除有補充說明，皆僅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資料。

更皆為第四級⁷（表 1-3-2、表 1-3-5、圖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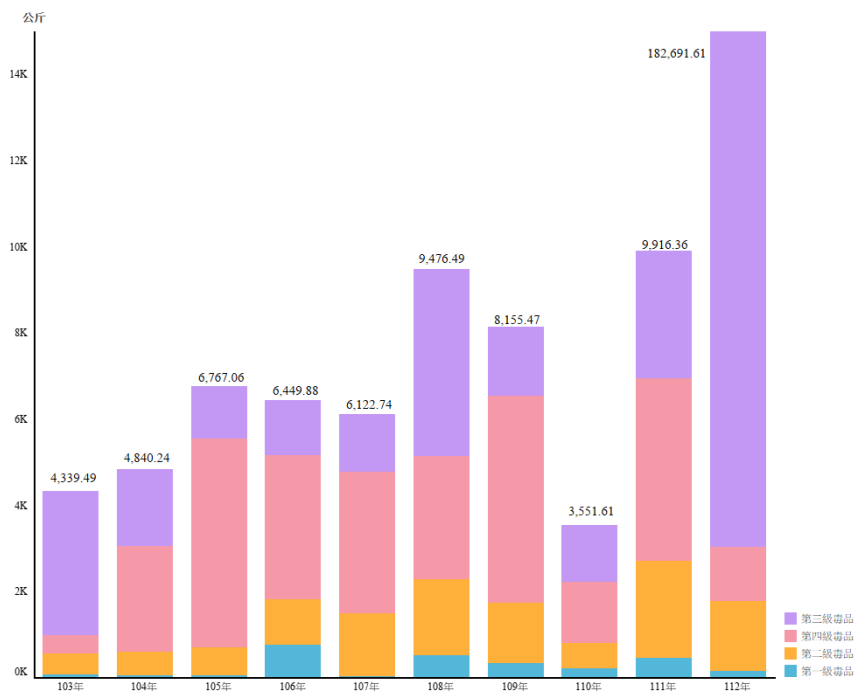


圖 1-3-1 近 10 年全國毒品緝獲公斤數

惟查獲毒品公斤數的變化，可能與警政調度、案件性質有關，例如總公斤數自 103 年 4,339.49 公斤漸增至 108 年 9,476.49 公斤後，逐年驟減至 110 年 3,551.61 公斤之同時，發生地方警察機關調動人力，協助新冠疫情爆發後的疫情調查事宜，又如，總公斤數自 110 年 3,551.61 公斤逐年遽增至 112 年 182,691.61 公斤結果，係因

⁷ 此處數據來源為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有關純質淨重之定義與議題，可參閱：蔡宜家、陳建璋，毒品「純質淨重」與「淨重」之間—法律與政策觀察芻議，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年 12 月，頁 31-37。

112 年查獲來自印尼達 17 萬 5 千餘公斤的第三級毒品卡痛(Kratom)之故(表 1-3-5、圖 1-3-1)⁸。

毒品案件之**犯罪方式/手法**，也會因級別而有異同。近 10 年嫌疑人數中，第一級、第二級皆以施用最多、持有次之，販賣、意圖販賣再次之；第三級則皆以販賣最多，次多者以 108 年為分水嶺，從轉讓變為持有(表 1-3-2)。

其中，第一級、第二級之販賣、施用，還存在不同的嫌疑人**年齡**分布(性別分布則皆無顯著升降趨勢)，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第二級販賣皆為 30 歲至 39 歲，但第一級販賣及施用，與第二級施用，分別以 106 年、110 年為分水嶺，從 30 歲至 39 歲年長化至 40 歲至 49 歲；人數次多者，第二級販賣、施用反分別以 111 年、110 年為分水嶺，從 40 歲至 49 歲年輕化至 24 歲至 29 歲、30 歲至 39 歲，第一級販賣、施用則仍皆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 30 歲至 39 歲年長化至 50 歲至 59 歲(表 1-3-3、表 1-3-4)⁹。

112 年毒品犯罪共計破獲 36,622 件、嫌疑人 38,615 人，含男性 33,346 人(86.36%)、女性 5,269 人(13.64%)。案件與嫌疑人

8 刑事警察大隊，110 年毒品查緝概況及策進作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2022 年 5 月 23 日，<https://www.police.ntpc.gov.tw/dl-25795-97fe2a3f-7045-434f-bc7b-9c187ab6d376.html>。劉宜姍、鍾俊華，我國近年毒品犯罪趨勢，立法院，2022 年 8 月，<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624&pid=220326>。統計處，111 年第 51 週內政統計通報，內政部，2022 年 12 月 16 日，<https://www.moi.gov.tw/cl.aspx?n=15288>。法務部統計處，法務統計年報(頁 4-6)，法務統計，2024 年 6 月 12 日，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42

9 第二級販賣次多者，103 年為 24 歲至 29 歲、104 年至 106 年為 18 歲至 23 歲。

之級別含第一級 7,491 件 (20.45 %)、7,700 人 (19.94%)，第二級 26,573 件 (72.56%)、27,620 人 (71.53%)，第三級 2,232 件 (6.09 %)、2,802 人 (7.26%)，與第四級 89 件 (0.24%)、121 人 (0.31%)。級別當中，第一級與第二級犯罪方式/手法分別含施用 4,827 人 (62.69 %)、17,450 人 (63.18 %)，持有 2,029 人 (26.35%)、5,958 人 (21.57%)，販賣 578 人 (7.51%)、3,096 人 (11.21 %)，意圖販賣 145 人 (1.88%)、406 人 (1.47%)；第三級則含販賣 1,367 人 (48.79 %)、持有 919 人 (32.80 %)、轉讓 74 人 (2.64%)。同時，第一級販賣、施用各為 578 人、4,827 人，性別各含男性 485 人 (83.91%)、4,130 人 (85.56%)，女性 93 人 (16.09%)、697 人 (14.44%)，年齡各含 30 歲至 39 歲 75 人 (12.98%)、647 人 (13.40%)，40 歲至 49 歲 297 人 (51.38%)、2,559 人 (53.01%)，50 歲至 59 歲 141 人 (24.39%)、1,170 人 (24.24%)；第二級販賣、施用各為 3,096 人、17,450 人，性別各含男性 2,700 人 (87.21%)、14,881 人 (85.28%)，女性 396 人 (12.79%)、2,569 人 (14.72%)，年齡各含 24 歲至 29 歲 687 人 (22.19%)、2,690 人 (15.42%)，30 歲至 39 歲 981 人 (29.10%)、5,319 人 (30.48%)，40 歲至 49 歲 633 人 (20.45%)、5,996 人 (34.36%)。另外，112 年查獲毒品共計 182,691.61 公斤，級別含第三級 179,647.94 公斤 (98.33%)、第四級 1,250.04 公斤 (0.68 %) (表 1-3-1 至表 1-3-5)。

貳、組織犯罪

經警察、調查（107 數據年後列入統計）機關受理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近 10 年，案件數與嫌疑人數，皆自 103 年 290 件、2,228 人，104 年 310 件、2,422 人逐年減至 106 年 121 件、1,015 人後，逐年增至 109 年 195 件、1,811 人，再增至 112 年 219 件、1,523 人，其中，嫌疑人女性比率也自 103 年 6.33%（141/2,228）、105 年 5.20%（75/1,441）逐年升至 108 年 14.73%（196/1,331）、112 年 13.33%（203/1,523）。112 年共計 219 件、1,523 人，含男性 1,320 人（86.67%）、女性 203 人（13.33%）（表 1-3-1）。

參、經濟犯罪

此處經濟犯罪分析來源，為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的經濟犯罪案件，包含依據「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依憑被害人數、被害法益金額，或衡酌社會狀況，認為是足以危害經濟，或破壞社會秩序情節重大的多項重大經濟犯罪。

經濟犯罪近 10 年，破獲件數自 103 年 717 件、104 年 677 件漸增至 111 年 956 件、112 年 921 件；嫌疑人數則反從 103 年 2,492 人、105 年 2,110 人逐年增至 107 年 3,742 人後，漸減至 109 年 3,159 人、112 年 2,935 人。近 10 年件數、人數偏多的犯罪類別，自 107 年後穩定包含詐欺罪、違反公司法之罪、銀行法，其中又以違反公司法之罪件數於 106 年至 110 年、人數於 107 年至 110 年最多，其餘年份，尤其是 111 年至 112 年皆以詐欺罪最多。

112 年經濟犯罪共計 921 件、2,935 人，犯罪類別含詐欺罪 245 件(26.60%)、1,005 人(34.24%)，違反公司法之罪 185 件(13.36%)、530 人(18.06%)，銀行法 123 件(13.36%)、456 人(15.54%)(表 1-3-6、表 1-3-7)。

肆、貪污犯罪

經調查、廉政機關統計之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近 10 年案件數自 103 年 677 件驟減至 104 年 194 件後，漸增至 111 年 291 件、112 年 246 件；嫌疑人數也自 103 年 2,397 人驟減至 104 年 865 人，惟又逐年減至 106 年 637 人，再逐年增至 110 年 1,169 人、111 年 1,198 人、112 年 896 人(表 1-3-1)。

伍、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經警察、調查(107 數據年後列入統計)機關受理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破獲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以 106 年為分水嶺，先自 103 年 1,424 件、1,301 人漸增至 106 年 1,954 件、1,714 人，再漸減至 112 年 1,042 件、1,031 人，嫌疑人性別分布則無顯著升降趨勢，112 年含男性 993 人(96.31%)、女性 38 人(3.69%)(表 1-3-1)。

陸、跟蹤騷擾犯罪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私密領域免受跟蹤騷擾侵害，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111 年 6 月後增修施行，並定性跟蹤騷擾為以法定方式，對特定人或其社會生活關係密切者，實行反覆或持續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法定行為，從而令其等心生畏懼、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 條、第 3 條）。該法並據以訂定行為及違反保護令之刑責（同法第 18 條至第 19 條）。

經警察機關受理之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111 年至 112 年，案件數與嫌疑人數皆自 111 年 646 件、539 人增至 112 年 1,134 件、962 人，且嫌疑人女性比率自 111 年 10.76%（58/539）升至 112 年 13.51%（130/962）（表 1-3-1）。

柒、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此處數據來源，為衛生福利部彙整經各地通報疑似涉及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犯罪的案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性質上和已進入警察或調查機關偵辦的刑事案件有所不同，使用上應留意「通報」未必等同「犯罪」的限制。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通報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從 103 年 114,609 件、97,277 人，104 年 116,742 件、96,507 人逐年增至 112 年 168,331 件、126,815 人，且嫌疑人女性比率已自 103 年 19.13%（18,609/ 97,277）逐年升至 112 年 30.08%

(38,146/126,815)。112 年疑似家庭暴力案件共計通報 168,331 件、126,815 人，性別含男性 88,587 人 (69.86%)、女性 38,146 人 (30.08%) (表 1-3-1)。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報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先從 103 年 14,215 件、11,292 人漸減至 110 年 8,532 件、7,258 人，再逐年增至 112 年 10,351 件、8,731 人，且嫌疑人女性比率自 103 年 5.69%(643/11,292)漸升至 109 年 11.40% (986/8,651)、112 年 10.11% (883/8,731)。112 年疑似性侵害案件共計通報 10,351 件、8,731 人，性別含男性 7,600 人 (87.05%)、女性 883 人 (10.11%) (表 1-3-1)。

第四章 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趨勢

本章就我國、日本、美國、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五國，彙整各國在主要犯罪類別裡的犯罪率趨勢，包含整體、竊盜、詐欺、殺人、強盜、強制性交犯罪，同時也彙整該五國的監禁率趨勢。為能接軌國際間統計格式，本章改採西元年份¹⁰。

壹、我國犯罪率

一、整體：係指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含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4 年 1,308.77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 1,035.79 件/10 萬人，再逐年升至 2023 年 1,179.25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二、竊盜：含一般竊盜、汽機車竊盜。犯罪率近 10 年也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4 年 326.15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 149.42 件/10 萬人，再逐年升至 2023 年 164.25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三、詐欺：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98.50 件/10 萬人漸升至 2019 年 100.22 件/10 萬人、2023 年 162.03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四、殺人：係指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10 本章就國際犯罪率的比較方式，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後，從以犯罪類別為主題比較多國犯罪率，變更為以單一國家為主題比較多犯罪類別之犯罪率。相關論述請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年 12 月，頁 21。

年 2.03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3 年 0.53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五、強盜：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1.66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3 年 0.54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六、強制性交：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3.47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2 年 0.29 件/10 萬人、2023 年 0.36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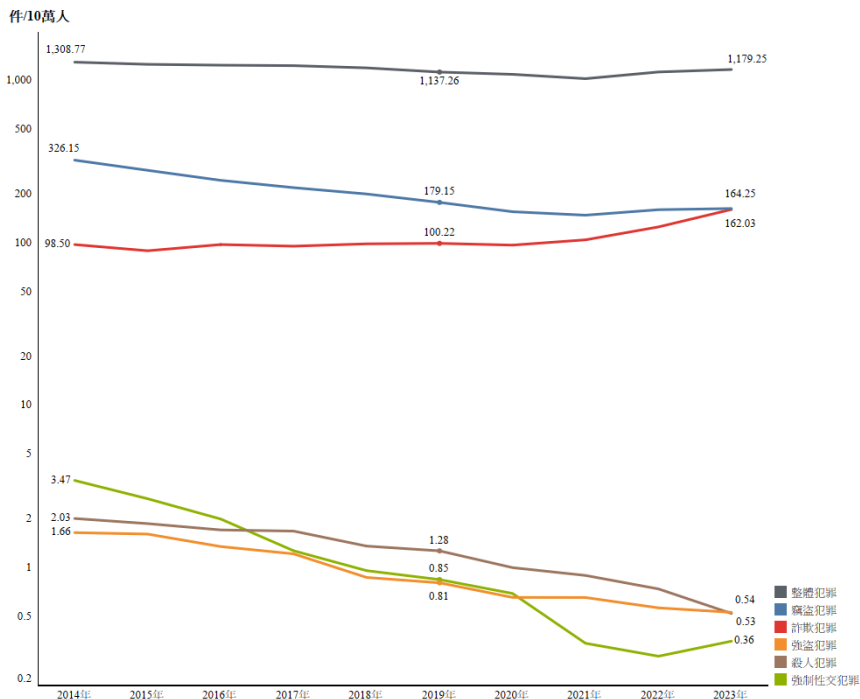


圖 1-4-1 近 10 年我國犯罪率趨勢

貳、日本犯罪率

- 一、整體：係指由日本警察廳定義的刑法犯¹¹。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4 年 953.47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 452.02 件/10 萬人，再逐年增至 2023 年 564.87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 二、竊盜：犯罪率近 10 年也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4 年 705.77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 303.76 件/10 萬人，再逐年增至 2023 年 385.36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 三、詐欺：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20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4 年 32.66 件/10 萬人、2017 年 33.58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0 年 24.13 件/10 萬人，再逐年升至 2023 年 36.95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 四、殺人：包含故意殺人、強盜殺人，及其等未遂犯。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0.83 件/10 萬人漸降至 2022 年 0.68 件/10 萬人、2023 年 0.73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 五、強盜：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4 年 2.40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為 0.91 件/10 萬人，再逐年升至 2023 年 1.08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11 日本警察廳就刑法犯的統計範圍，包含刑法，但排除「因車輛致人死傷等行為處罰之法律」（自動車の運転により人を死傷させる行為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在 2013 年增訂前的刑法第 208 條之 2 危險駕駛致死傷罪、第 211 條第 2 項車輛駕駛過失致死傷罪，惟仍包含其他非規範於刑法，但和刑事處罰相關的多部法律，詳如警察庁，令和 5 年の刑法犯に関する統計資料，2024 年 8 月，<https://www.npa.go.jp/toukei/seianki/R05/r05keihouhantoukeisiryoku.pdf>

六、強制性交：犯罪率近 10 年以 105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4 年 0.98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16 年 0.78 件/10 萬人，再漸升至 2023 年 2.16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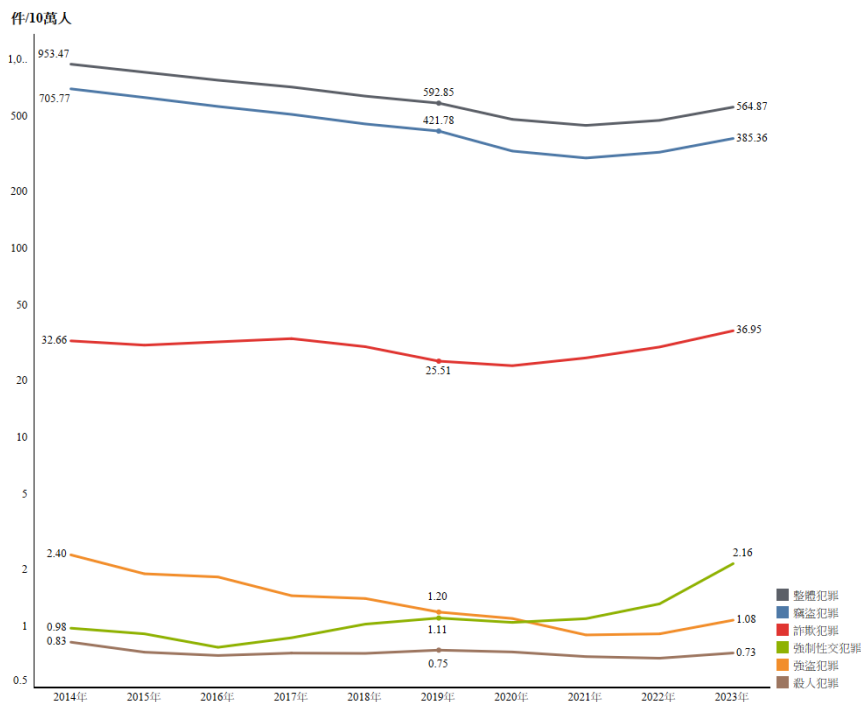


圖 1-4-2 近 10 年日本犯罪率趨勢

參、美國犯罪率

此處數據除詐欺，皆援引美國 FBI 於 Crime Data Explorer(CDE) 網站發布的 Summary Reporting System (SRS) 資料，詐欺部分則援引 National Incident-Based Reporting System (NIBRS) 網站資料¹²。

12 汲取是類資料為分析來源之緣由，請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3 年 12 月，頁 25-26。https：
//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0644/post

- 一、整體：係指由 FBI 彙整之暴力犯罪及財產犯罪（推估值）。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4 年 2,935.66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 2,219.29 件/10 萬人，再升至 2022 年 2,335.13 件/10 萬人、2023 年 2,291.02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 二、竊盜：含一般竊盜（larceny theft）、住宅竊盜（burglary/ breaking & entering）、動力車輛竊盜（motor vehicle theft）。犯罪率近 10 年也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4 年 2,574.10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 1,832.32 件/10 萬人，再升至 2022 年 1,954.42 件/10 萬人、2023 年 1,916.65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 三、詐欺：含虛偽/騙取/騙局（false pretenses/swindle/confidence game）、信用卡/自動提款機詐欺（credit card/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fraud）、冒充他人（impersonation）、福利詐欺（welfare fraud）、電信詐欺（wire fraud）、身分竊盜（identity theft）、駭客/電腦侵入（hacking/computer invasion）、洗錢（money laundering）¹³。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92.24 件/10 萬人逐年升至 2023 年 272.25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 四、殺人：含故意殺人（murder）、非預謀故意殺人（nonnegligent manslaughter）、過失致死（negligent manslaughter），不含未遂。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4.44 件/10 萬人漸升至 2021 年 6.79

13 Criminal Justice Information Services Division et al., *2021.1 National Incident-Based Reporting System User Manual*,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Apr. 15, 2021), https://bjs.ojp.gov/sites/g/files/xyckuh236/files/sarble/data_common/nibrs-user-manual-2021-1041521.pdf

件/10 萬人、2023 年 5.75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五、強盜：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101.25 件/10 萬人、2016 年 102.90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 65.52 件/10 萬人、2023 年 66.52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六、強制性交：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18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4 年 37.01 件/10 萬人逐年升至 2018 年 44.01 件/10 萬人，再漸降至 2023 年 37.98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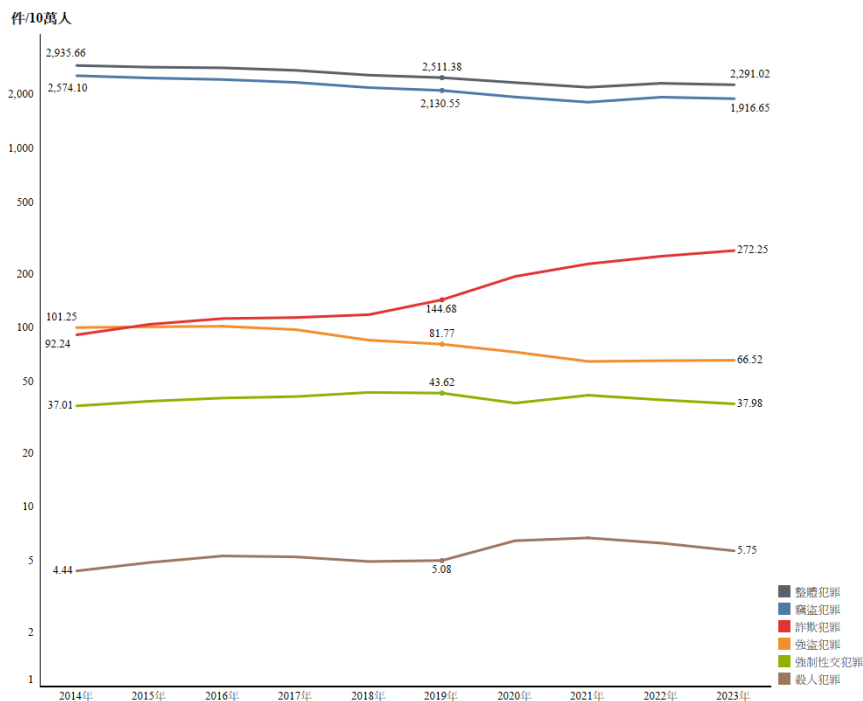


圖 1-4-3 近 10 年美國犯罪率趨勢

肆、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犯罪率

- 一、整體：係指警察機關受理有被害人犯罪（victim based crime）、其他反社會犯罪（other crimes against society，又指無被害人的犯罪）、詐欺及電腦濫用（computer misuse）犯罪¹⁴。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7,209.61 件/10 萬人漸升至 2022 年 11,222.09 件/10 萬人、2023 年 11,097.45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 二、竊盜：含建物內竊盜（burglary）、車輛竊盜（vehicle offences）、對個人的竊盜（theft from the person）、順手牽羊（shoplifting）。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4 年 2,053.49 件/10 萬人、2017 年 2,358.05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 1,596.10 件/10 萬人，再逐年升至 2023 年 2,020.32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 三、詐欺：含詐欺與電腦濫用犯罪（computer misuse offences），且資料來源除了警察機關受理案件，也包含自英國 Action Fraud 機構、Cifas 機構與 UK Finance 機構，通報的詐欺犯罪，含括金融、電信、網路等詐欺案件¹⁵。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4 年 1,036.03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6 年 1,108.30 件/10 萬人，

14 *Crime in England and Wales : year ending December 2022 (Table A7)*,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Apr. 27, 2023), [https :
//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bulletins/crimeinenglandandwales/previousReleases](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bulletins/crimeinenglandandwales/previousReleases)

15 有關英國統計數據權責機關，決定使詐欺罪統計範圍含括內文所指機構的緣由，與各機構權責範圍，請參考 *User guide to crime statistics for England and Wales : March 2023*,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Figure 4 : Sources of administrative data on fraud) (July. 20, 2023), [https :
//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methodologies/userguideocrimestatisticsforenglandandwales](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methodologies/userguideocrimestatisticsforenglandandwales)

及自 2017 年 1,093.88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23 年 1,976.54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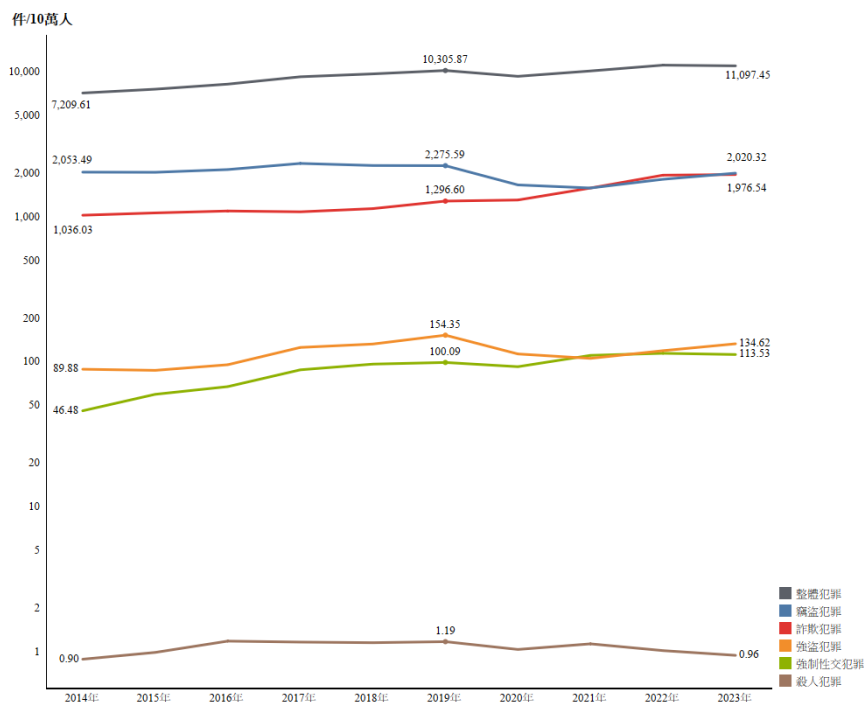


圖 1-4-4 近 10 年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犯罪率趨勢

四、殺人：含故意殺人（murder）、臨時起意殺人（manslaughter）及殺嬰（infanticide）。犯罪率近 10 年無顯著升降趨勢，最高為 2016 年 1.20 件/10 萬人、最低為 2014 年 0.90 件/10 萬人，2023 年為 0.96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五、強盜：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89.88 件/10 萬人、2015 年 88.30 件/10 萬人逐年升至 2019 年 154.35 件/10 萬人、2023 年

134.62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¹⁶。

六、強制性交：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46.48 件/10 萬人逐年升至 2019 年 100.09 件/10 萬人、2022 年 115.77 件/10 萬人、2023 年 113.53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伍、瑞典犯罪率

一、整體：係指警察機關受理違反刑法的犯罪。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12,305.20 件/10 萬人、2015 年 12,803.30 件/10 萬人漸降至 2022 年 11,163.99 件/10 萬人、2023 年 11,707.00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二、竊盜：係指瑞典刑法第八章竊盜犯罪（theft, crime of stealing）。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5,485.31 件/10 萬人漸降至 2023 年為 3,616.49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三、詐欺：含詐欺與不誠實行為（other acts of dishonesty）。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18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4 年 1,609.79 件/10 萬人逐年升至 2018 年 2,557.78 件/10 萬人，再逐年降至 2022 年 1,868.31 件/10 萬人、2023 年 2,262.40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四、殺人：含故意殺人（murder）、臨時起意殺人（manslaughter）、傷害致死（assault with a lethal outcome）等。犯罪率近 10 年，

16 需要留意的是，由於英國強盜犯罪態樣，包含對公司等組織所有物的竊取行為（business robbery），因此強盜犯罪在該國統計分類上並非暴力犯罪。相關資料同前註（Robbery）。

自 2014 年 3.27 件/10 萬人、2015 年 3.11 件/10 萬人漸升至 2023 年 4.59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五、強盜：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86.26 件/10 萬人、2015 年 86.34 件/10 萬人漸降 2023 年 60.76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六、強制性交：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69.07 件/10 萬人、2015 年 60.39 件/10 萬人逐年升至 2021 年 92.82 件/10 萬人、2023 年 88.21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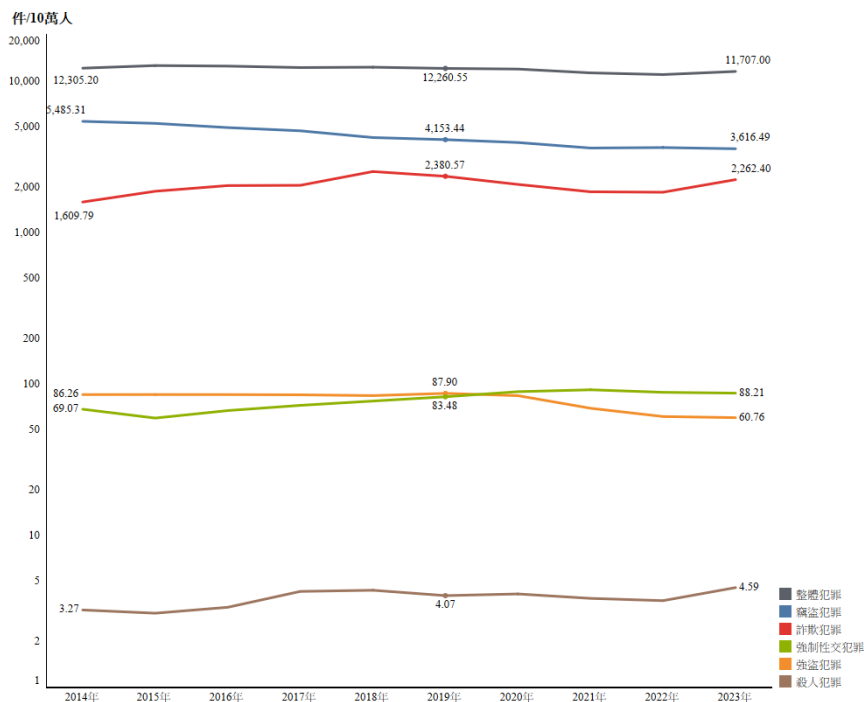


圖 1-4-5 近 10 年瑞典犯罪率趨勢

陸、監禁率

此處資料來源為 World Prison Brief 網站，該網站以 2 年為間隔，呈現各國監禁率變化。惟該網站更新各國的最近年份不一，其中，美國至 2022 年，日本與瑞典皆至 2023 年，我國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皆至 2024 年。下以「最近年」代之。

自 2014 年至最近年份，監禁率皆以美國最高、我國次之，英國、瑞典、日本再次之。其中，我國、日本皆自 2014 年 271 人/10 萬人、48 人/10 萬人逐年降至最近年 247 人/10 萬人、33 人/10 萬人；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也自 2014 年 693 人/10 萬人、149 人/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0 年 505 人/10 萬人、133 人/10 萬人，但最近年升至 541 人/10 萬人、140 人/10 萬人。瑞典則反自 2014 年 61 人/10 萬人、2016 年 58 人/10 萬人逐年升至最近年 82 人/10 萬人（表 1-4-6、圖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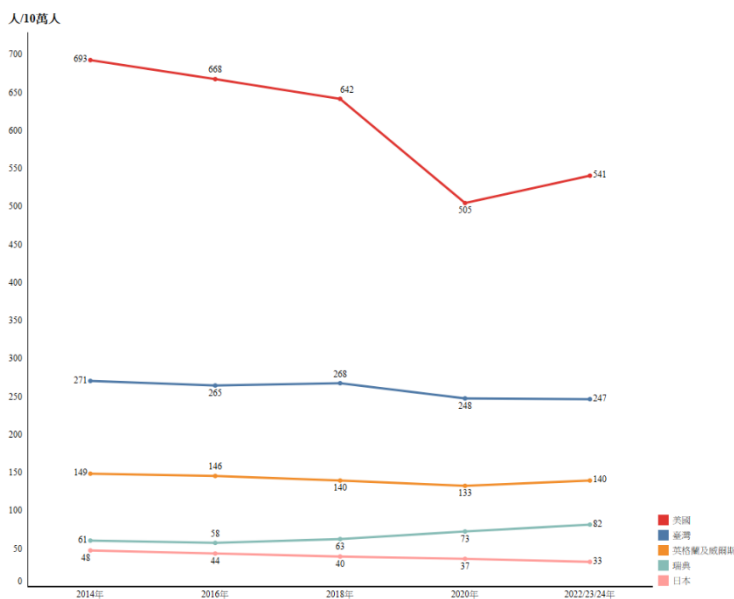


圖 1-4-6 近 10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監禁刑與犯罪關聯性之探討

顧以謙

壹、前言：犯罪與監禁是科學實證課題

監禁與犯罪之間的關係是刑事司法研究中一個複雜且經常被爭論的課題。所謂監禁，意指將犯罪者剝奪人身自由並拘禁於特定場所的刑罰，是世界各國常見的司法制裁手段之一¹⁷。在我國刑法定義中，監禁稱之為徒刑，又分為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三者皆屬於主刑的一種，並歸類於自由刑。而犯罪，則泛指違反社會規範、觸犯刑法並造成危害的行為，其定義會因不同的社會文化背景和歷史時期而有所差異。本章的「犯罪」採最狹義定義，亦即違反該國家、地區的刑事法律而為逮捕、起訴或判刑的犯罪行為。針對監禁是否能降低犯罪，威嚇理論認為，增加監禁有助於減少犯罪，因為可以將危險份子從社會中移除，並嚇阻潛在的犯罪者¹⁸。然而，另一些學者則認為高監禁率實際上可能會導致更高的犯罪率，因為這會破壞個案與社區和社會的維繫關係，且監獄無法有效地矯正收容人¹⁹。鑒於這個問題的重要性、矛盾性，回顧有關監禁與犯罪關聯性的實證證據便顯得更為重要。

有鑑於此，本章旨在探討監禁對犯罪的影響，並檢視相關理論

17 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18 Emily G. Owens, *More Time, Less Crime? Estimating the Incapacitative Effect of Sentence Enhancements*, 52 J.LAW & ECON. 551, 552 (2009).

19 David Roodman, *The impacts of incarceration on crime*, 2007.10268 ARXIV PREPRINT.1, 1 (2017).

與實證研究結果。具體而言，本章目的在於回答以下四個科學問題：

1.監禁的理論依據為何？2.監禁與犯罪關聯性的科學證據為何？3.那些因素會影響監禁抑制再犯的效果？4.監禁對不同類型犯罪的影響是否有所差異？透過回顧和分析相關文獻，本章希望能提供一個初步的科學實證觀點，幫助讀者理解監禁與犯罪之間的複雜關係，並作為制定有效的犯罪防治政策提供參考。

貳、理論背景

一、威嚇理論（Deterrence Theory）

威嚇理論是支持監禁可抑制犯罪的主要觀點，幾乎有關「刑罰越重、犯罪會越少」的主張都可以被涵攝入威嚇理論中。威嚇理論基於人類可作出理性決策的觀點，認為人們會根據犯罪成本與利益來權衡是否從事犯罪行為，因此更嚴厲的刑罰和更高的被捕機率會增加犯罪成本，繼而使犯罪率降低²⁰。然而，威嚇理論的效果會受到罪犯的時間偏好和風險偏好的影響。例如，對於重視眼前利益的罪犯而言，即使刑罰很重，他們也可能忽略風險而犯罪²¹。威嚇理論又包括一般威嚇、特別威嚇，一般威嚇涉及刑罰是否能影響犯罪率問題；特別威嚇則與刑罰是否能降低犯罪者再犯的議題，這兩點的實證研究結果將於後文敘述之。

20 Don Stemen, *The prison paradox: More incarceration will not make us safer*,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July, 2017), <https://www.vera.org/publications/for-the-record-prison-paradox-incarceration-not-safer>.

21 Thomas A. Loughran, et al., *Hyperbolic Time Discounting, Offender Time Preferences and Deterrence*, 28 J.J. QUANT. CRIMINOL. 607, 609 (2012).

二、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非正式社會控制是指在沒有正式法律或執法機構介入的情況下，社區成員之間相互約束、維持社會秩序的一種機制²²。它植根於社區成員間的共同價值觀、社會規範和人際關係網絡中。當社區成員互動頻繁、關係緊密且對社區有歸屬感時，非正式社會控制就會比較有效²³。然而，監禁卻可能削弱這些社會連結和社會規範，進而影響社區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監禁將從三個方面影響社會控制：

- （一）破壞家庭結構：浮濫應用監禁刑會導致大量男性離開家庭，造成單親家庭比例上升，削弱家庭對子女的管教和社會化功能²⁴。而家庭是社區非正式社會控制的重要組成部分，家庭功能的削弱會直接影響社區的社會秩序。
- （二）弱化社區凝聚力：高監禁率可能會導致社區居民之間的互動減少、信任度降低，進而削弱社區的凝聚力和社會資本²⁵。當社區成員之間的凝聚力下降，社區成員可能缺乏信任和聯繫²⁶，導致他們可能更不願意參與社區事務，不易約束鄰里彼此行為。

22 Robert J. Sampson J. Sampson, *Crime in Cities: The Effects of Formal an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8 CRIM. JUSTICE J.271, 276-77 (1986).

23 *Id.* at 276.

24 Robert J. Sampson, *supra* note 22, at 271-72.

25 Robert J. Sampson, *supra* note 22, at 276.

26 James P. Lynch & William J. Sabol, *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Mass Incarceration On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In Communities*, 3 CRIMINOL. PUBLIC POLICY.267, 275-76 (2004).

(三)降低監禁的恥辱感：當監禁成為某些社區的常態，社區居民對監禁的負面觀感可能會減弱，進而降低監禁的嚇阻作用²⁷。

三、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

標籤理論認為，被貼上「罪犯」標籤會讓人產生自我實現的預言，進而導致更多犯罪行為。監禁會強化罪犯的標籤效應，增加其再犯風險。標籤理論主張，將個人貼上「偏差」標籤，可能導致自我實現的預言，進而增加其日後犯罪的可能性²⁸。汙名化標籤可能從三個方面影響犯罪狀況：

(一)正式標籤的負面影響：正式標籤，例如逮捕、定罪和監禁，會產生長遠的負面後果。這些標籤會損害個人在教育、就業和社會關係方面的機會，進而增加犯罪風險²⁹。

(二)標籤效應的傳遞：研究顯示，父母若有犯罪紀錄，子女也更容易被貼上負面標籤，並面臨更高的犯罪風險³⁰。這顯示標籤效應可能跨越世代傳遞，加劇社會不平等。

27 *Id.* at 273.

28 顧以謙、戴伸峰，受刑人社會排斥感受對預期管理策略之影響，犯罪學期刊，18 卷 2 期，2016 年 1 月，頁 51-77。

29 Daniel Ryan Kavish, *Policy implications of contemporary labeling theory research*, 10 CJP.45, 46-48 (2017).

30 Sytske Besemer, et al., *Labeling and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crim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criminal justice intervention and a convicted parent*, 12 PLOS ONE.1, 9-10 (2017).

(三) 標籤與社會控制的關聯：標籤理論認為，社會控制機構，例如警察和法院，在貼標籤過程中扮演著關鍵角色³¹。大規模監禁加劇了這些機構的影響力，導致更多人被貼上負面標籤。

前述標籤理論對刑事政策有深遠的影響，部分學者基此理論主張減少正式司法系統的介入，例如推廣緩刑、佐以轉向處遇和社區矯正等措施，以降低犯罪率³²。

參、相關科學證據

從前述理論可知，監禁與犯罪之間的關係並非單一線性關係，而是可能包括許多複雜潛在的中介或調節因素。如果我們檢視相關的科學證據，會發現同時可以檢索出支持和反對監禁減少犯罪的觀點。這些科學文獻都具有公開發表、主題密切相關、年代較新、常為其他研究所引用等特性，因此具有參考價值。

一、支持監禁減少犯罪的觀點

(一) 一般嚇阻效果：主觀觀點在於監禁作為一種懲罰，其所包括三個要素，嚴厲性、迅速性、確定性，皆具有可以嚇阻潛在犯罪者以身試法。**Maurice** 指出，如果潛在犯罪者認為犯罪的風險很高，例如被逮捕、定罪和監禁的風險很高，那麼犯罪個體犯罪的可能性就會降低³³。此外，將較於提升嚴厲性，**Maurice** 認為

31 Bernard B. Berk, *Labeling theory, history of*, in 13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150, 153 (James D. Wright ed., 2015).

32 Daniel Ryan Kavish, *supra* note 29, at 49.

33 Maurice J. G. Bun, et al., *Crime, deterrence and punishment revisited*, 59 EMPIR. ECON. 2303, 2304-05 (2020).

刑罰的確定性更能有效減少犯罪³⁴。換句話說，讓潛在犯罪者相信他們很可能被抓到，比威脅他們如果被抓到會受到嚴厲懲罰會產生更大的嚇阻效果。

(二)特別嚇阻效果：經歷過監禁的人，因為擔心再次入獄，可能會因此降低犯罪意圖。Drago, Galbiati, and Vertova 的研究發現，獲得提前釋放的更生人在面對更嚴重的刑罰威脅時，其犯罪率會下降，顯示監禁經歷可能產生特定嚇阻效果³⁵。該研究以「犯罪彈性」來解釋監禁的百分比變化會對犯罪人再犯率的影響，其係指刑罰變動 1%所導致的犯罪率變動百分比。研究結果指出當監禁的百分比上升 1%，於追蹤七個月內，義大利的犯罪率會降低 0.74%³⁶。

(三)隔離效果：隔離意旨將犯罪者關進監獄，可以使其無法在社會上繼續犯案，進而降低整體犯罪率。Barbarino and Mastrobuoni 利用義大利多次大赦的資料，發現將犯罪者釋放會導致財產犯罪率上升，顯示監禁具有隔離效果³⁷。Owens 的研究發現，延長刑期確實可以產生嚇阻效果，因為縮短刑期導致犯罪率上升，進而證實監禁可降低犯罪率³⁸。該研究利用根據政策改變前被判刑個案的數據校準的模型，估計出每位個案原本應該被釋放

34 *Id.* at 2303.

35 Francesco Drago, et al., *The Deterrent Effects of Prison: Evidence from a Natural Experiment*, 117 J. POLITICAL ECON. 256, 259-260 (2009).

36 *Id.* at 260.

37 Alessandro Barbarino & Giovanni Mastrobuoni, *The Incapacitation Effect of Incarceration: Evidence from Several Italian Collective Pardons*, 6 AM ECON J-ECON POLIC.1, 1 (2014).

38 Emily G. Owens, *supra* note 18, at 565-66.

的日期，然後統計這些個別反事實時間窗口內的逮捕人數。Owens 計算出，這些被監禁的 23 至 25 歲的前少年犯，在獲釋後的自由時間內，每人每年平均被捕 2.8 次，並且參與 1.4 至 1.6 起重大犯罪³⁹。

二、反對監禁減少犯罪的觀點

(一) 監禁的特別威嚇效果有限：研究顯示，監禁的特別威嚇效果相當有限⁴⁰，許多服刑完畢的更生人仍然會再次犯罪。甚且，高再犯率顯示監禁並非有效的矯正手段，即使長期監禁也無法有效改變許多罪犯的行為模式，而預防犯罪有效有限其可能來自監禁人口種類發生變化、而非監禁的規模增加所致⁴¹。監禁跟社區處遇等非監禁刑罰比較起來，兩者皆具有懲罰性，但非監禁制裁減少再犯效果，卻可能優於或等於監禁刑罰⁴²。

(二) 監禁可能的負面影響：

1. 強化犯罪傾向：監禁是一種負面的社會學習場域，提供個體學習更多犯罪的經驗，缺乏有效康復計劃的情況下，可能加深個體的犯罪傾向。一項荷蘭的研究指出，監獄可能成為犯罪技巧和價值觀的學習場所，罪犯會有充分的時間和機會與其他罪犯

39 Emily G. Owens, *supra* note 18, at 572.

40 Maurice J. G. Bun, et al., *supra* note 33, at 123.

41 Daniel S. Nagin, *Deterre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42 CRIME & JUST.199, 225 (2013).

42 Francis T. Cullen, et al., *Prisons Do Not Reduce Recidivism: The High Cost of Ignoring Science*, 91 PRISON J.48S, 50S (2011).

交流，學習犯罪技巧，並強化犯罪價值觀，導致更生人出獄後更容易再次犯罪⁴³。

2. 汙名化效應：監禁也會給個體貼上標籤，使更生人被社會污名化，而當工作和教育機會受限，再次犯罪的風險便易隨之增加。研究顯示，相較於非機構化處遇，監禁對低風險罪犯的負面影響可能更大。他們原本可能不會再次犯罪，但監禁卻將他們推向了犯罪的道路⁴⁴。
3. 降低勞動參與和收入：多項研究指出，監禁會對個人日後的勞動力參與和收入產生負面影響。估計，與監禁相關的收入損失在 10%到 30%之間，而且監禁還會導致收入增長減少⁴⁵。這些經濟困難可能導致個人再次犯罪，以維持生計。
4. 破壞家庭結構和非正式社會控制：監禁可能會破壞家庭結構，使子女失去父母的照顧，並對伴侶關係造成壓力。這些壓力和創傷不利於執行家庭功能，導致孩子的物質和情感需求難以被滿足⁴⁶。此外，擴大監禁的使用可能會破壞家庭和社區等非正式的社會控制來源，而當非正式社會控制被削弱後，就有可能會導致犯罪率長期上升⁴⁷。

43 Veroni I. Eichelsheim, et al., *Predicting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criminal attitudes from offender characteristics: a study among Dutch prisoners*, 21 PSYCH. CRIME & L. 531, 543-544 (2015).

44 Daniel Ryan Kavish, *supra* note 29, 47-48.

45 James P. Lynch & William J. Sabol, *supra* note 26, at 277.

46 James P. Lynch & William J. Sabol, *supra* note 26, at 281-82.

47 James P. Lynch & William J. Sabol, *supra* note 26, at 268.

(三) 監禁成本高昂，資源效益低：大規模監禁需要投入大量社會資源，如果投入過多資源在監禁制度上，不但不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⁴⁸，也可能導致政府忽略了其他可能更有效的犯罪預防措施，例如教育、就業、社會福利等。資源排擠的作用，可能導致政府資源難以投入到社區處遇、情境犯罪預防、問題導向警務和早期介入等可能比監禁更有效的犯罪預防方案。且監獄並不能根絕犯罪原因，例如貧窮、失業⁴⁹和教育程度低落⁵⁰，這些因素都不利於更生人重返社會。

(四) 犯罪率下降可能與其他因素有關：近年來犯罪率下降，跟監禁率上升的關聯性較低。其他因素，例如人口結構變化、經濟發展、情境犯罪預防、警政策略的改變，對犯罪率的下降中更為重要。

三、影響監禁效果的因素

(一) 犯罪者的類型：不同類型的犯罪個體對監禁的反應可能不同。對某些犯罪個體來說，監禁的懲罰和威懾作用可能較為顯著，此群體原本可能不會再次犯罪，但監禁卻可能促進了他們的犯罪傾向，例如有研究指出具青少年犯罪紀錄的年輕群體，監禁的效果可能較小⁵¹。另外，即使沒有監禁懲罰，有一群人也會因

48 Dave Bewley-Taylor et al., *The incarceration of drug offenders: An overview*, THE BECKLEY FOUNDATION (March, 2009), <https://www.beckleyfoundation.org/resource/the-incarceration-of-drug-offenders-an-overview/>.

49 Daniel Ryan Kavish, *supra* note 29, at 56.

50 Don Stemen, *Reconsidering Incarceration: New Directions For Reducing Crime*, 19 FED. SENT. R.1, 12-13 (2007).

51 Emily G. Owens, *supra* note 18, at 551.

為考慮到「道德上的悔恨」(Moral Regret)而避免犯罪，此點顯示個體行為動機並非單純的成本效益計算⁵²，因此威嚇不見得適用。最後，有研究提出「負面折現」(negative discount)的概念⁵³，也就是有一群人會更重視未來的後果，他們寧可迅速地接受處罰，以避免未來受刑罰的痛苦，這群人可能更容易受到監禁威嚇的長期影響。

(二)刑期的長短：一些研究發現較長的刑期或許能產生額外的威嚇效果，但這個效果並不穩定⁵⁴。許多研究顯示刑期的長度對再犯率沒有顯著影響。沒有任何研究顯示較長的刑期可產生明顯的抑制犯罪效果⁵⁵。可想而知，當監禁對再犯率的影響機制過於複雜時，科學實證研究顯得很難得出一致、通用的結論。最困難的部分在於監禁議題難以進行隨機實驗，許多研究僅採用準實驗設計，兩者之間最大的差異在於準實驗設計無法隨機分派個案，因此難以確認實驗組和控制組於實驗前的相等性，無法排除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導致研究結果的可信度受到挑戰⁵⁶。另外也有研究指出，威嚇和犯罪之間可能有動態回饋、異質性偏差、變數遺漏、測量誤差、個體差異等問題⁵⁷，都可能干擾刑期長度對再犯率影響的測量。

52 Daniel S. Nagin & Greg Pogarsky, *Integrating Celerity, Impulsivity, and Extralegal Sanction Threats Into A Model of General Deterrence: Theory And Evidence*, 39 CRIMINOLOGY.865, 871 (2001).

53 Thomas A. Loughran, et al., *supra* note 21, at 625.

54 Maurice J. G. Bun, et al., *supra* note 33, at 2308-10.

55 Emily G. Owens, *supra* note 18, at 551.

56 張紹勳，研究方法：社會科學與生醫方法論，2020 年 8 月，頁 574-575。

57 Maurice J. G. Bun, et al., *supra* note 33, at 2306-11.

(三) 監獄環境和矯正措施：矯正政策、監獄環境和矯正處遇的品質都有可能對監禁效果產生影響。如果刑事政策過於嚴苛，可能會導致監獄超收嚴重，導致收容、管理品質不佳，甚至可能會助長監獄的暴力與暴動事件⁵⁸。另外，有關每個監獄是否提供的基本技能、職業培訓、認知行為治療、藥癮治療、社區復健方案⁵⁹，以及這些等處遇是否基於科學實證⁶⁰，也與矯正是否能預防再犯有關聯。

肆、監禁對特定類型犯罪的影響

一、財產犯罪：有研究曾探討監禁率變化對整體暴力犯罪和財產犯罪率變化的影響。該研究發現，監禁率的增加與財產犯罪率的降低之間存在顯著的負相關關係，監禁率對財產犯罪再犯率有負向影響，每服刑一個月可預防 0.183 起財產犯罪，乘以 12 個月後，顯示每多監禁一年可預防 2.2 起財產犯罪⁶¹。但另外一個研究分析了修復性司法模式「量刑圈」（Circle Sentencing）對於再犯率的影響，參與量刑圈的個案被判處監禁的可能性顯著降低，意味著監禁率的降低。研究結果指出參與量刑圈的個案，在財產犯罪方面的再犯率比接受傳統量刑的犯罪者低 2.2%，顯

58 S. Baggio, et al., *Do Overcrowding and Turnover Cause Violence in Prison?*, 10 FRONT PSYCHIATRY.1, 1-2 (2019).

59 Jade Richardson & Valentina Zini, *Are prison-based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effective? Challenges and considerations*, 17 INT. J. PRISON. HEALTH.42, 42-48 (2021).

60 Ming-Li Hsieh, et al., *Treatment Combinations: The Joint Effects of Multiple Evidence-Based Interventions on Recidivism Reduction*, 49 CRIM. JUST. & BEHAV. 911, 911-14 (2022).

61 Magnus Lofstrom & Steven Raphael, *Incarceration and Crime: Evidence from California's Public Safety Realignment Reform*, 664 ANN. AM. ACAD. POLITICAL SOC. SCI.196, 212-13 (2016).

示以修復式司法替代監禁，會有些微改善竊盜犯罪率的效果⁶²。此點顯示，若是在研究設計、研究對象、研究方法存在明顯差異下，可能會得出相反的結論，此點也凸顯了研究監禁對特定類型犯罪影響的複雜性。

二、暴力犯罪：曾有研究利用加州刑事司法統計中心基於月份的犯罪數據進行估計，並指出每服刑一個月可以預防 0.041 起暴力事件，換算成年則為 0.5 起。在其中，每服刑一個月可以預防 0.016 起搶劫事件、0.023 起嚴重傷害事件，換算成年則為 0.192 起、0.276 起⁶³，由此可見監禁率對暴力犯罪的影響微乎其微。此點也與其他研究結果相符，例如 Johnson 和 Raphael 的研究指出，在 1991-2004 區間，每服刑一年可防止 1.8-2.7 起財產犯罪案件，犯罪彈性估計值為-.17- -.25，代表監獄率增加 1%，財產犯罪率可減少 0.17%-0.25%；但對暴力犯罪而言，每服刑一年只能防止 0.76-.321 起暴力犯罪案件，犯罪彈性估計值為-.048- -.206，代表監獄率增加 1%，暴力犯罪率可減少 0.05%-0.2%，效果幾不可見⁶⁴。

三、毒品犯罪：前述有關量刑圈之研究指出，與參與傳統量刑的個案相比，參與量刑圈的個案在 12 個月內再次犯下毒品犯罪的可能性降低了 1.6%⁶⁵。單純監禁本身所能產生矯正或再犯預防

62 Steve Yeong & Elizabeth Moore, *Circle sentencing, incarceration and recidivism*, 226 CRIME AND JUSTICE BULLETIN.1, 13 (2020).

63 Magnus Lofstrom & Steven Raphael, *supra* note 61, at 210-13.

64 Rucker Johnson & Steven Raphael, *How Much Crime Reduction Does the Marginal Prisoner Buy?*, 55 J. LAW ECON.275, 299-300 (2012).

65 Steve Yeong & Elizabeth Moore, *supra* note 62, at 13-14.

的效果有限，但監獄也可以為毒品施用犯罪者提供戒毒治療的機會，幫助毒癮者擺脫成癮問題。一個統合 74 個採真實驗法或準實驗法的獨立研究後，利用後設分析指出，採用基於監禁式的毒品治療計畫在降低再犯率有微小的效果，其中部分基於監獄的維持療法能減少毒品復發，但對再犯率沒影響；而諮商方案則可降低再犯率，但無法改善毒品復發；戰鬥營式戒毒計畫則對再犯率和毒品復發都沒有影響⁶⁶。

伍、結論：監禁率與犯罪率間無顯著因果關係

總體而言，關於監禁是否會影響犯罪這個問題，學術界尚未有一致的證據。現有的研究結果存在很大的差異，這可能與研究方法、數據來源和樣本特徵有關。一些研究發現，更嚴格的刑罰和更長的服刑時間可以嚇阻犯罪，降低再犯率，部分研究指出監禁只能對特定族群產生影響。另一些研究則發現，更嚴格的刑罰和更長的服刑時間反而可能導致犯罪率上升，或者對再犯率沒有顯著影響。這些相互矛盾的結果表明，監禁對犯罪的影響可能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需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在制定刑事司法政策時，應當謹慎考慮監禁的潛在成本和效益，並根據個案情況採取有適配性的處遇方案，可能會是監禁較能發揮預防再犯功能的選項。大部分研究指出，僅僅依靠事後回應犯罪並不足以確保公共安全。在實證上，比較起過度依賴監獄執行矯正工作，政府不如評估將些資源投入到已被證

66 Ojmarh Mitchell, et al., *The Effectiveness of Incarceration-Based Drug Treatment on Criminal Behavior: A Systematic Review*, 8 CAMPBELL SYST. REV.1, 6 (2012).

明能「對症下藥」的預防方案中⁶⁷，諸如風險-需求-對應方案(RNR)⁶⁸，多元處遇、治療性社區性等，都應被重視且持續推動。此外，本章僅以綜整相關文獻方式探討監禁對犯罪的影響，建議未來應以實證研究進行本土化的研究，如探討不同監禁政策和處遇的效果、加強對監禁替代方案的研究、以時間序列分析監禁率和犯罪率的長期趨勢、利用政策變更或其他自然發生的事件，或進行準實驗設計分析監禁與社區處遇的抑制再犯效能差異性等研究等。唯有刑事司法與犯罪學者共同戮力積累科學實證的成果，才能幫助社會大眾釐清監獄功能、以促進政府落實更有效的刑事政策。

67 賴擁連，從西方社會成癮性監禁政策檢視我國當前的重刑化刑事政策，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 集，2013 年 12 月，頁 43-70。

68 蔡震邦，運用科學實證觀點來思考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從風險－需求－對應模式談起，矯政期刊，13 卷 2 期，2024 年 7 月，頁 77-116。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編：蔡宜家

發行人：柯麗鈴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3130/post>

出版年月：2024 年 12 月初版

定價：無

GPN 1011301781

ISBN 978-626-7220-59-7 (PDF)

978-626-7220-60-3 (紙本)

DOI 10.978.6267220/603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